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 索引 | 页码 |
|------------------------|-----|
| 专项说明 | 1-2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1-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GZAA3F002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24GZAA3B00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仁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仁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仁信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仁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仁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仁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仁信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仁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仁信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 索引 | 页码 |
|------------------------|-----|
| 专项说明 | 1-2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1-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GZAA3F002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24GZAA3B00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仁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仁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仁信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仁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仁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仁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仁信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仁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仁信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无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总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小计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小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小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